#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贝隆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4年1月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23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3.12倍。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月9日（T+2日）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发行价格 | 21.46元/股 |
| 发行对象 | 2024年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5日） |
| 缴款日期 | T+2日（2024年1月9日）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浙江省余姚市舜字西路184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74-62762644-86407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20370807，021-20370600 |

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深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54,738,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547,488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7812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科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54,74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547,562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781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5,260,000.00元，占“深科转债”发行总量的29.23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深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13日起到2028年8月7日止。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深科转债”。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深科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月4日，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深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54,738,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547,488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7812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科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54,74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547,562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781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5,260,000.00元，占“深科转债”发行总量的29.2389%。

三、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截止2023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931,685 | 0 | 32,931,68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108,389 | 9,547,488 | 57,655,877 |
| 总股本 | 81,040,074 | 9,547,488 | 90,587,562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赎回价格：100.212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4日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6.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4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4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8.9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

雪祺电气于2024年1月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雪祺电气”股票1,367.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975,7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559,676,500股，配号总数为175,119,3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1193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02.43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67.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3.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2381236%，申购倍数为3,201.216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4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01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98%，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4,292.02万元、69,450万元、1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对象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本次提供担保前 | | 本次提供担保后 | |
|---|---|---|---|---|---|---|---|---|
| | | | | | 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1 | 金坦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000 | 44,292.02 | 55,707.98 | 54,292.02 | 45,707.98 |
| 2 | 华民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000 | 49,450 | 30,550 | 69,450 | 10,550 |
| 3 | 华胜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000 | 5,000 | 11,500 | 15,000 | 1,500 |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61,500万元，其中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不超过10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元。2023年7月，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从华胜公司调剂走3,500万的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对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20,000万元调整为1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703350Y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02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马东杰

注册资本：16,398.9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细胞））、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促红素注射液、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依诺肝素钠注射液）、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4,031.82 | 239,115.49 |
| 负债总额 | 142,370.66 | 140,592.30 |
| 净资产 | 91,661.16 | 98,523.19 |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1-11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4,297.43 | 147,556.67 |
| 净利润 | 40,850.66 | 40,863.54 |

（二）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54463533P

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8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139,000元

经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药品的注册代理业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电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环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民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64.1414%，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858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9,801.61 | 252,663.89 |
| 负债总额 | 126,287.50 | 124,346.97 |
| 净资产 | 133,514.11 | 128,316.92 |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1-11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2,894.34 | 83,446.89 |
| 净利润 | -2,564.29 | -5,197.18 |

（三）公司名称：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01702614Y

成立时间：1995年05月04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号

法定代表人：程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475,100.00元

经营范围：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展开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胜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52.2611%，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738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7,867.77 | 88,411.45 |
| 负债总额 | 33,385.40 | 33,021.86 |
| 净资产 | 54,482.37 | 55,389.59 |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1-11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780.60 | 32,584.08 |
| 净利润 | 3,503.04 | 3,991.61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对象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保证金额（万元） | 保证方式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 |
|---|---|---|---|---|---|---|---|---|---|
| 1 | 金坦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保证合同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否 |
| 2 | 华民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保证合同 |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否 |
| 3 | 华胜公司 | 农业发展银行 | 保证合同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止2023年11月30日，金坦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0%、49.21%、37.35%（未经审计）。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9,049.83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3.2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20,049.83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1.52%；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70%。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